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2

參、 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2

肆、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3

學務處工作報告 12

總務處工作報告 15

實習處工作報告 17

輔導室工作報告 20

圖書館工作報告 21

進修部工作報告 22

秘書室工作報告 24

人事室工作報告 25

會計室工作報告 26

伍、 提案討論 26

陸、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7

柒、 主席裁/指示 28

捌、 散　　會 2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孔校長令文

紀錄：陳妍樺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更新本校網頁之資訊**：請各處室 2 週內更新校網之新聞集錦、校史大事記、重大競賽（例如技藝競賽及體育競賽）、重要榮耀等資訊，以利本校招生行銷。

二、**統計本校文宣品數量**：請各處室統計本校文宣品及紀念品剩餘數量，例如提袋、筆、L 夾等，並請製作本校純英文版 DM，以利製作新的文宣品宣傳本校榮譽事蹟及績效。

三、**落實簽到退及職務代理**：請各行政同仁落實每日上班簽到退，並落實職務代理，有臨時人員等勞保人員簽到退，請具體簽明時分，以利管控差勤或加班情形。

四、**採購本市學校聯合社物品**：請各處室採購行政簿冊（例如信封、簽到表等），儘量向設於本市中和國小之新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物品進行採購，本校為會員學校，以利支持友校。

五、**建立本校官方社群**：請秘書協助統籌，讓全校教職員工以正式姓名加入，社群需訂定規範，內容以公告本校官方資訊為主，不做溝通互動之用，以利增加公告管道。

六、**宣導注重電話禮儀**：請各處室向同仁宣導注重電話禮儀，有承辦同仁適逢離開座位，其他同仁要協助留下來電人員聯絡資訊，以利承辦同仁回復對方。

七、**注意身教言教榜樣**：請各處室向同仁宣導注意身教、言教、服儀，請同仁勿穿著拖鞋，以利作為學生榜樣。

八、**依規即時校安通報**：有需要通報事件，各處室於知悉後，一般事件 24 小時內，重大事件 2 小時內，應依規定即時通報。

九、**持續推動三好校園**：持續推動禮貌運動，朝向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之三好校園邁進。

十、**人員異動依規移交財產**：請各處室同仁有異動時，要依程序進行財產清點及交接。

十一、**提高公文及線上填報時效**：請各處室主管提醒承辦同仁及組長，公文及線上填報勿逾期。尤其有會辦公文，請承辦同仁主動提醒被會辦者點閱公文，以利提高推進公文效率，避免造成後續點閱公文者之時效壓力，或導致公文因展期而逾期。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6 學年度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生）數審查作業說明會規定

（一）總量零成長原則：不增加 115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班級學生數。

（二）暫緩增設與總量限制(凍結區)：不再同意新設餐旅群或食品群或藝術群，亦不得增班。

（三）重點保護群科(保障區)：農業與工業領域群科名額總量不得低於 115 學年度，申請停招此兩領域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工領域。

二、推動學習輔導策略

（一）雙語與英文能力提升

1. 技職雙語：電機一甲乙丙的數位邏輯實習、資訊一乙的電腦軟體設計實習，依計畫請英語教師全學期雙語協同授課。
2. 優質化職場英文：電機二乙無人機專題實作 6 節課請英語教師入班協同教學。
3. 多益精進：邀請致理科大教授授課，於社團活動時間及星期四第 8-9 節實施，加強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報考多益。
4. 英文單字認證：本學期辦理兩場次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第 6、7 節。
5.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競賽：鼓勵學生善用 Cool English 平台進行英語自主學習，每月選出月冠軍，於六月競賽選出總冠軍，實施方式將再和英文科及應英科老師討論。

（二）卓越班與晚自習[校網、教務處網頁皆有置頂公告]

1. 高三拔尖卓越班：高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前 5 名且英文單字 N4 認證或英文單字 N3 認證者得以申請，預計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三樓實施自習作統測衝刺，請各處室暫停借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2. 晚自習：每週一至週四晚上 6 時至 9 時實施。邀請各科教師陪讀、協助解題。

（三）煉戰領域：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即將在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鶯歌工商競試，校網、教務處網頁皆有置頂公告。

（四）試辦本土語成果發表：預計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於志清堂辦理全校高三學生本土語動態及靜態成果展，敬請各處室或各科能避開 5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高三活動（如：校外教學或職場參訪）。

三、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和期末考成績：比較彙整表如附件 1，全校普遍各班統測考試科目學習成效不佳，期望集思廣益尋找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法。

教學組

一、鐘點費撥付

（一）調整兼代課鐘點費 85 元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課表上之兼課、因公假排代等由學校支付之代課費差額，皆已於 115 年 1 月底入帳。而後之兼代課鐘點費皆以 505 元計算。
2. 政府可能會再補助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課表上為基本鐘點但有在校務系統請假並自費代課之代課費差額 （有填報數值，但尚未有核撥經費函文），屆時將一同調查課表上為兼課鐘點但有在校務系統請假並自費代課之代課費差額是否由校方代扣支付（若已自付差額則免由校方代扣）。
3. 因各項計畫協助授課之鐘點費，需依各計畫規定、來函才能確定是否補發差額。
4. 於 115 年起，自付鐘點需以 505 元支付予代課教師，請協助轉知科上教師。
5. 第 8 節輔導課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政府未調整要點細則前，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每節鐘點費以 550 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二）本學期鐘點費發放週期如下表。

表 1　本學期鐘點費發放週期一覽表

2 月（共 3 週）	3 月（共 4 週）	4 月（共 4 週）	5 月（共 4 週）	6 月（共 6 週）
2/09-2/27	3/02-3/27	3/30-4/24	4/27-5/22	5/25-6/30

二、 執行各項專案進度

（一）學習扶助

1. 已完成 114-1 學習扶助成果填報，本校經費執行率為 100%，努力繼續維持。
2. 115 年度學習扶助申請已通過，目前核定 114-2（含 114 下學期、115 年暑假）節數較原申請數少，下表提供 114 下學期已申請之科目及重新配置的節數，請各科可與教學組助理（分機 9641 潘小姐）聯絡，提供開課學生名冊、授課教師、時間地點，待教務處紀錄確認後即可開始授課。

表 2　本學期已申請之科目及重新配置節數一覽表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資源班	全校	國文	20	由資源班統籌處理分派
		英文	20	
		數學-工科	20	
		數學-商科	20	
數學科	一	數學	15	由數學科科召統籌處理分派
	二	數學	15	
	三	數學	40	
電機科	一	基本電學	15	姚皓勻、林子華老師
	二	電子學	15	古紹楷、范綱憲、林怡君老師
	二	電工機械	15	林彣宸老師
	三	電工機械	15	許品禾老師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汽車科	引擎原理、底盤原理、引擎實習、底盤實習、應用力學、電工電子、基本電學		50	由汽車科主任統籌處理分派
製圖科	二	機械力學	20	羅曉鈞老師
模具科	一	模具專業實習	30	由模具科主任統籌處理分派
	一	機械基礎實習	30	

3. 若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以前原申請科別未提供開課資訊，將於第一次段考後開放有需要加強學習扶助之科別申請。

（二）新增鐘點費填報

1. 上學期新增鐘點已完成多元選修、課諮師、彈性課程之經費核撥，多元選修、課諮師因兼課費用無法與校本預算切割，故每節調整後增加的 85 元鐘點費已由校本墊付核撥；彈性課程仍以每節 420 元撥付，待未來國教署補助款來函再予以補發。
2. 下學期新增鐘點填報將依規定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完成。每節鐘點 505 元。

（三）優質化計畫執行：各科代表配合優質化子計畫之教學演示公開授課之教師如下表。

表 3　配合優質化子計畫之教學演示公開授課之教師一覽表

科別	教師	預定月份	社群代表-優質化子計畫
模具科	張褚峰	115.05（暫定）	秘書-工業產品設計社群（A）
數學科	陳玫芳	115.03（暫定）	設備組長-數位教學專業教師社群（B）
鑄造科	李政樺	115.04（暫定）	設備組長-數位教學專業教師社群（B）
電機科	林彣宸	115.03（暫定）	教學組長-推動素養導向教學社群（C）
機械科	彭媛媛	115.04（暫定）	教學組長-推動素養導向教學社群（C）
特教科	吳振嘉	115.06（暫定）	教學組長-推動素養導向教學社群（C）
應英科	賴沛宜	115.04（暫定）	實研組長-強化學生職場英語社群（D）
國防科	陳育聰	115.03（暫定）	學務處-交通安全等其他計畫（F）
體育科	何幸玫	115.03（暫定）	學務處-交通安全等其他計畫（F）

三、 提前規劃本土語言：115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仍於高一及高三同時實施，以維持本學期星期一及星期四時段排課，再請各專業群科實習課避開；另，因新課綱本土語、多元選修、彈性課程需綁定時段，加上體育規定不能連排兩天，故請各專業群科排實習課時，同一班級的實習課能以星期一、三、五或星期二、四安排。

註冊組

一、 審查校內繁星推薦學生

（一）體育三甲學生於 2 月 3 日完成簽名確認在校 5 學期成績資料。

（二）註冊組於 2 月 23 日完成體育三甲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大學繁星甄選委員會並完成推薦學生比序，並通知學生於 3 月 11 日中午前繳交報名資料調查表及報名費。

（三）註冊組與進修部彙整結算專業群科日、進校高三學生五學期成績資料，2 月 9 日召開

本校科技繁星甄選會議，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繁星推薦學生比序。3 月 3 日招開校內辦理正備取生校內科技繁星說明會。校內報名作業期程如下表。

表 4　校內科技繁星報名作業期程一覽表

日期	流程
3/4（三）	中午前正取生繳交報名意願表
3/5（四）	通知遞補學生報名
3/6（五）	遞補學生繳交報名意願表
3/9（一）	學校至系統集報登錄本校推薦 15 位名單
3/11（三）	考生至報名系統輸入資料，將第 7-8 比序相關資料交至註冊組
3/13（五）	考生列印報名資料信封封面、報名表、第 7 比序彙整表、第 8 比序彙整表（以上資料皆要簽名）交至註冊組。
3/16（一）	學校確認資料並裝袋、校內核章
3/18（三）	學校郵寄科技繁星報名資料

二、 參與學習歷程競賽活動：本校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共計 4 件，報名名單統計如下，感謝各科主任、課諮師及任課教師對學生的指導。

表 5　「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報名名單統計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科別	學生姓名	年級	指導老師	科目名稱
1	新北高工	資料處理科	汪柔彤	三	劉思吟	網頁設計
2	新北高工	機械科	王羿云	三	吳宗曄	數控銑床實習
3	新北高工	製圖科	王柔鈞	三	張世宏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實習
4	新北高工	鑄造科	陳宥辰	三	張俊仁	精密鑄造實習
5	新北高工	應用英語科	吳柏叡	三	賴沛宜	文創英文

三、 分析學習歷程提交狀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已全部完成，感謝全體教師的協助及對學生的指導。各班繳交狀況統計如下，請任課教師及課諮師，針對提交失敗的學生，了解其提交失敗原因，給予協助與指導，於本學期精進學生提交學習歷程資料的技巧與觀念。

表 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果提交統計表

班級	他校（轉入前）	總上傳件數	總上傳人數	未送出認證	待認證	認證成功	認證失敗	班級	他校（轉入前）	總上傳件數	總上傳人數	未送出認證	待認證	認證成功	認證失敗	班級	他校（轉入前）	總上傳件數	總上傳人數	未送出認證	待認證	認證成功	認證失敗
體育一甲	0	0	0	0	0	0	0	體育二甲	0	0	0	0	0	0	0	體育三甲	0	16	13	0	0	16	0
機械一甲	0	22	15	4	0	18	0	機械二甲	0	15	7	1	0	14	0	機械三甲	0	9	7	1	0	8	0
機械一乙	0	31	8	3	0	28	0	機械二乙	0	5	3	0	0	5	0	機械三乙	0	5	4	0	0	5	0
鑄造一甲	0	31	17	3	0	24	4	鑄造二甲	0	94	31	2	0	90	2	鑄造三甲	0	115	33	0	0	115	0
鑄造一乙	0	0	0	0	0	0	0	鑄造二乙	0	27	16	1	0	25	1	鑄造三乙	0	76	24	2	0	73	1
汽車一甲	0	74	35	1	0	68	5	汽車二甲	0	0	0	0	0	0	0	汽車三甲	0	70	35	0	0	69	1
汽車一乙	0	11	8	2	0	9	0	汽車二乙	0	3	2	1	0	2	0	汽車三乙	0	58	34	2	0	50	6
資訊一甲	0	1	1	0	0	1	0	資訊二甲	0	0	0	0	0	0	0	資訊三甲	0	1	1	1	0	0	0
資訊一乙	0	30	9	0	0	28	2	資訊二乙	0	6	3	0	0	6	0	資訊三乙	0	2	1	0	0	2	0
電機一甲	0	11	4	1	0	7	3	電機二甲	0	43	29	1	0	42	0	電機三甲	0	1	1	0	0	1	0
電機一乙	0	0	0	0	0	0	0	電機二乙	0	1	1	0	0	1	0	電機三乙	0	4	4	0	0	4	0
電機一丙	0	0	0	0	0	0	0	電機二丙	0	0	0	0	0	0	0	電機三丙	0	0	0	0	0	0	0
模具一甲	0	10	8	0	0	9	1	模具二甲	0	0	0	0	0	0	0	模具三甲	0	28	19	0	0	28	0
模具一乙	0	10	2	0	0	9	1	模具二乙	0	0	0	0	0	0	0	模具三乙	0	10	7	2	0	8	0
製圖一甲	0	14	14	2	0	12	0	製圖二甲	0	0	0	0	0	0	0	製圖三甲	0	8	4	2	0	5	1
製圖一乙	0	35	21	2	0	32	1	製圖二乙	0	0	0	0	0	0	0	製圖三乙	0	7	3	0	0	7	0
								製圖二丙	0	25	22	0	0	23	2	製圖三丙	0	46	19	3	0	38	5
資處一甲	0	39	10	1	0	38	0	資處二甲	0	45	30	1	0	43	1	資處三甲	0	37	30	2	0	35	0
資處一乙	0	28	13	1	0	27	0	資處二乙	0	34	27	2	0	31	1	資處三乙	0	61	32	0	0	61	0
應英一甲	0	24	16	5	0	13	6	應英二甲	0	11	8	0	0	11	0	應英三甲	0	5	4	0	0	5	0
應英一乙	0	96	17	5	0	89	2	應英二乙	0	49	15	5	0	44	0	應英三乙	0	1	1	0	0	1	0
門市一甲	0	0	0	0	0	0	0	門市二甲	0	0	0	0	0	0	0	門市三甲	0	0	0	0	0	0	0
汽美一甲	0	0	0	0	0	0	0	汽美二甲	0	0	0	0	0	0	0	汽美三甲	0	0	0	0	0	0	0
餐服一甲	0	0	0	0	0	0	0	餐服二甲	0	0	0	0	0	0	0	餐服三甲	0	0	0	0	0	0	0

註：統計數據為班級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統計而非人數統計。

四、 國中教育會考：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為國中教育會考，6 月 5 日會考成績公布。115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重要日程及校內工作預計期程如下表。

表 7　各管道招生重要日程及校內工作預計期程一覽表

招生管道	重要日程	預計校內工作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進修部機械科、進修部汽車科）	3/9~3/13 甄選入學報名 4/11~4/12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5/18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6/11 放榜 6/12 報到 6/15 報到後放棄及遞補	3/16 領回考生書面資料資料及初審 3/18 複審 3/19 書面成績審查會議 4/15 術科成績審查會議
技優甄審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產特優先入學（模具、鑄造）	5/21~5/22 報名（產特 5/22） 6/11 公告錄取及放榜 6/12 報到 6/15 報到後放棄	5 月下旬領回考生書面資料(技優和產特）資料及初審 6 月初技優、產特成績審查會議、報到工作協調
優先免試入學	6/9 報名 6/11 公告錄取 6/15 報到及報到後放棄	正取生現場報到（9-11 時） 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11-12 時）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12 時 30 分） 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14 時-14 時 30 分） 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14 時 30 分-15 時 30 分）
學區免試入學	6/18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及志願選填 7/7 放榜 7/9 報到 7/13 放棄	6 月下旬新生報到工作協調會
體育班甄選入學	5/18~20 學術科報名 5/23 學術科測驗 5/25 放榜 7/9 報到	5/18~20 學術科報名（志清堂） 5/23 術科測驗考試

五、 近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表 8　近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彙整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期程	備註
新住民獎助學金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	至 3 月 13 日截止	5 名，以低收、中低收優先再依成績排序
鉞象助學金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異	至 3 月 20 日截止	本學期日間部 10 名、進修部 10 名。
新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新北市籍原住民身分	至 3 月 16 日截止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低收身分 60 分以上）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家庭長期貧困或遇重大災難	至 3 月 13 日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項目	對象	申請期程	備註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至 12 月 31 日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低收入戶	至 12 月 31 日截止	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勒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低收、家庭困境	至 3 月 13 日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設備組

一、 新北市資訊教育

（一） 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之相關服務（含雲端硬碟、親師生平臺等），於**師生離校後**將**不再提供**，且未開放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使用。為避免師生於離校後再次要求學校或局端啟用本市教育帳號，請各校於師生離校前加強宣導以上資訊。

（二） 請勿使用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

（三） 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四） 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五） 宣導教育局 apps 網域內 Google Chat 訂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全面停止使用。

（六）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依分級規定不得自行或委外建置、開發與維運資通系統。

二、 數位學習相關宣資訊導事項

（一） 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課程。

（二） A3 數位素養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 10%，直到全校 100%。

（三） 115 年起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 10%，直到全校 100%

（四） 每校每年至少需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公開授課須包含使用 5 大學習平臺（均一、因材網、學習吧、PaGamO 及酷英網）並融入四學。

（五） 各校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須達 50%。

實研組

一、 前導暨優質化計畫

（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前導計畫 75 萬元整；優質化計畫核定經常門 71 萬元整與資本門 32 萬 5000 元整，敬請各科主任、召集人及負責教師參與相關會議與協助計畫執行。

（二） 優質化資本門採購：請製圖科（手持式無線 3D 掃描機）、資處科（棉 T 烘乾機）、資訊科（數位式函數波產生器）、電機科（數位式函數波產生器）、學務處（投影機、壓克力花台講台、標準型階梯台 ML-801）協助於 4 月中前完成採購。

二、 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

（一） 已於 1 月 23 日辦理下學期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選課說明會，感謝各科任課教師的參與。

（二） 本學期各科開課數如表一。校內教師共開設 28 門課程，其中資處科「流動資產管理」、「總體經濟事件分析」為採計學分課程；校外教師共開設 7 門課程。首次上課日為 3 月 6 日（星期五）。

表 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課數一覽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課數		
開課科別	高三	備註
機械科	2	同校跨群
鑄造科	2	同校跨群
汽車科	2	同校跨群
模具科	2	同校跨群
製圖科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3	同校跨群
資處科	2	同校跨群
應英科	2	同校跨群
資訊科	2	同校跨群
國文科	1	同校跨群
英文科	1	同校跨群
數學科	1	同校跨群
國防科	1	同校跨群
服務群科	3	限服務群科
圖書館	1	自主學習
外聘	7	致理、宏國德霖、亞東、城市、龍華科大教授
合計	35	

三、 重修與補修

（一） 入班延修生：本學期共計 1 名電機科學生入班延修，已提供任課老師隨班附讀通知書與成績冊等相關資料。

（二） 寒假重補修：共計開設 8 門專班、15 門自學班，感謝各科教師協助辦理；近期將進行鐘點費核銷作業。

（三） 期中重補修：本學期期中重補修已開始辦理預選、正式選課、加選及繳費等作業，高一至高三學生皆可參加；待預選結果出爐後，將再請各科主任協助安排開課師資

（四） 重補修自學班：自 114 年 8 月起，重補修自學班試行於每次自學時間結束前，安排學生登入因材網填寫自學成果。課程結束後，由教務處彙整學生 7 次自學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並建議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四、 課程諮詢教師

各科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如下表，請課諮師每學期協助學生課程諮詢與選課輔導，並請務必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團體諮詢表上傳，以利鐘點費核算。

表 10　114 學年度各科課程諮詢教師名單一覽表

序號	科別	高一課諮師	高二課諮師	高三課諮師
1	機械科	陳文德	李依如	彭媛媛
2	鑄造科	李政樺	陳又慈	張俊仁
3	汽車科	吳彥興	黃俊融	李峯松
4	資訊科	洪銘蔚	楊家端	吳家偉
5	電機科	林子華	陳建忠	林彣宸
6	模具科	顏榕樟	陳映瑾	李國華
7	製圖科	張雅婷	羅曉鈞	楊惠貞
8	資處科	林敦舜	鍾美倫	周士琦
9	應英科	王甯	施懿珊	呂芳鎮
10	服務群	蘇真禾		
11	體育班	陳素青		

五、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經兩次修正，已於 2 月底獲檢視通過，備查版課程計畫書已公告至本校課程發展網。

特教組

一、 **辦理特需生補救及扶助教學：**資源班補救教學預計於2月24日（星期一）開始，高三課程至4月24日（星期五）止，高一及高二課程至5月29日（星期五）止，遇段考日或學校重要活動則當日停課。

二、 **辦理個別化教育會議：**一般類科特殊生IEP會議預計於5月11日至5月29日止，再請導師

和任課教師參與會議。服務群群科IEP會議於6月26日（星期五）下午舉行，協請各處室行政人員擔任行政代表。

三、 **辦理身障生轉銜座談：**4月17日（星期五）將辦理高三身障生轉銜座談會，邀請莊惠清職重評鑑中心主任進行有關身障生就業、升學、法律、社會福利等議題之講座，以協助身障生能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生活、就業或學習，歡迎高三身障生及家長參與。

四、 **適性安置能力評估：**本校為115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試場，考試日期為4月11日（星期六），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五、 **適性安置新生報到與轉銜：**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與轉銜於6月12日（星期五）服務群科教師進行辦理。

六、 **115學年度身障生適性安置：**一般類科身障生分發至科，公告安置結果時間為7月7日、報到時間為115年7月9日，與大免報到時間相同，直接至各科報到。

七、 **申請特教獎助學金：**提醒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個管教師協助推薦優良特殊學生，可預先將114學年度的各項資料備齊（特教資格證明、得獎獎狀及競賽資料，以及114學年度總成績單等）以利115學年度進行申請。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可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留意信箱或學校網頁訊息，待教育局來文予以辦理。

八、 **服務群科職場實習：**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高二、高三職場實習預計為3月2日（星期一）開始，高二於6月18日結束；高三於5月21日結束。

九、 提報特教資格審查

（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11501梯次，有三位高一學生須提報資格重審，已於已於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完成書面資料上傳。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11501梯次電機科與資處科各1名學生提報申請鑑定特教資格，將進行後續評估流程。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

第一次導師會議：將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於圖二召開，敬請相關處室主任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前提供會議資料統整，感謝！

訓育組

一、 教職員工大合照：因115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當日受氣候影響，將擇日拍攝。

二、 北工文藝編輯會議：收稿已結束，感謝各位師長投稿，依計畫進行後續作業。

三、 第2學期家長日：已於3月7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同仁。

四、 高三統測祈福活動：訂於3月27日（星期五）辦理。

（一） 下午 2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高三全體學生統一於志清堂進行擊鼓祝福活動。

（二） 下午 3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高三各班畢代代表班上前往福林宮進行拜拜祈福活動。

五、 高一英語歌唱比賽：訂於4月24日辦理（星期五）辦理。

六、 46週年校慶：訂於115年5月1日（星期五）辦理，5月4日補假，4月11日（星期六）辦理校慶活動表演甄選。

七、 菸檳防制盃班際籃球賽：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6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

八、 畢業典禮：訂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辦理，5月29日（星期五）預演。

社團活動組

一、 日本堺高校來訪：日本姊妹校堺高校來訪，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辦理完畢，感謝汽車科、資處科和製圖科協助辦理，也感謝校長、范主任和國際專員一同參與。

二、 新生成長營：目前規劃於 12 月 14 日、15 日辦理。場地預計調整至龍門營區。

三、 國際教育旅行：目前規劃於 115 學年度下學期前往日本，並計畫於 115 學年度上學期增開日文社團，儲備交流能力。

四、 社團活動：

（一） 高三勵學社：已於 3 月 6 日開始進行。

（二） 高二社團：將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開始，感謝各科協助提供師資及場地協助。

生輔組

一、加強校園識詐教育宣導：生輔組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 打詐儀錶板」導入 AI 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轉知如下資訊，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cib.npa.gov.tw/ch/index），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俾免成為詐騙受害者。協請同仁們共同防堵詐騙相關事件，以免造成遺憾。







圖 1　打詐儀錶板

二、預防危險管制物品加強宣導：開學至今，若各位行政同仁若有發現學生疑似帶違禁品有危及師長及學生安全之疑慮，請適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協處，即時進行班級安全檢查，避免憾事肇生。

三、緊急事件規範事項如下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表 11　緊急事件通報時限一覽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 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 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小時

裁罰基準

一年內有 2 案件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 2 案起，每次處 15 萬元。

四、學生們出公差勤務：協請各處室行政同仁們，若要拉學生們出公差，請一定要**知會導師**並幫學生們**請公假（建議有家長同意回條）**，以利維護學生們權益。

體育組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體育活動

（一）3 月 13 日：高三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二）5 月 8 日：服務群科滾球比賽

（三）6 月 12 日：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

二、**特色招生**：115 學年度體育班及運動績優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於 5 月 23 日舉辦。

三、**重大活動**

（一）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5 月 24 日至 26 日。

（二）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6 月 6 日及 7 月 4 日。

四、**場地開放**：運動場區中午不開放，志清堂非體育課或代表隊訓練不開放。

衛生組

一、**早午餐卡申請作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早午餐申請通過名單，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告校網，另開學、連假後申請者，亦於 115 年 3 月 2 日公告校網首頁 1-1 版；第二階段申請日期至 115 年 3 月 15（星期五）截止，此期間申請之學生，將以每週為單位，審核資格後才能使用早午餐卡。

二、**共同幫助弱勢學生**：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費之學生，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年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學務處網頁→衛生組→學校教育儲蓄戶表單下載。教育儲蓄戶申請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截止收件。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工程案件之辦理進度

（一）機械科大樓前地坪及電機科大樓樓梯及牆面整修工程（249 萬 7,242 元）：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驗收，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辦理驗收之複驗合格，續完成結算付款相關作業。

（二）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730 萬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刻進行施工作業，工期為 120 日曆天，截至 115 年 2 月底，目前施工進度已逾 60%，預計 115 年 4 月 29 日前竣工。

（三）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工程統包案（249 萬 7,242 元）：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付款相關作業。

（四） 第一、二棟教學大樓教室及窗台漏水等局部整修工程（97 萬 5,000 元）：已於 115 年 1 月 24 開工，並於 115 年 3 月 1 竣工，刻安排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五） 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1600 餘萬元）：刻擬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預算書圖備查相關事宜。

二、 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一） 總務處辦理案件

1. 115 年機械樓高壓變壓器汰換緊急採購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標予立毓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履約。
2.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亮點活動規劃執行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3. 模具科大樓三樓委託申辦免變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服務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4. 圖書館大樓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委託服務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決標予呂玉玲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二） 協助輔導室辦理案件：「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整合規劃設計採購案」、「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宣導活動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2026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活動場地布置採購案」、「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委外案（後續擴充）（第一次契約變更）」等案。

（三）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115 年度資訊先期審查計畫-網路交換器更新佈線採購案」。

（四）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交通車服務採購案（後續擴充）」。

（五）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114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遊覽車租賃採購案」。

三、 財產盤點相關宣導事宜：115 各處（室）科財產盤點預定期程（附件 2），請各單位先就所屬財產（含財產及非消耗品等）進行自行檢查（自盤），總務處續將依附件 2 時程規劃進行實地檢查（複盤）。檢附本校財產檢查計畫（如附件 3）供參。

四、 其他總務相關事宜：林金結議員訂於 115 年3 月6 日辦理辦理「海山捷運站周遭改善工程檢討」會勘事宜，討論有關本校圍牆過低等相關問題。

五、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秘事字第 1130666758 號函要求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重點如下：

（一） 已辦理完成事項

1. 114 年汰舊換新 50 台冷氣為變頻冷氣，期以抑低用電。
2. 114 年模具樓汰舊換新燈具為 LED 燈，期以抑低用電。

（二）推動目標及相關做法

1. 115 年

（1）目前刻正汰舊換新 33 台冷氣為變頻冷氣，期以抑低用電。

（2）規劃於年底執行電機樓汰舊換新燈具為 LED 燈，期以抑低用電。

2. 116 年

（1）規劃更換各科專業教室之冷氣，屆時將會洽詢各科主任期望優先更新汰換之冷氣；惟考量經費有限情況下，各科室僅限先選擇改善 1 間專科教室之冷氣，倘如仍超出預算範圍內，則將視擬欲改善之冷氣新舊程度擇定更新汰換之優先順序。

（2）若是無安裝計費電表組之專科教室（含電腦教室），亦將於本次汰換冷氣時，一併增加安裝計費電表組。

（三）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各單位於使用冷氣的同時，請派員定期清洗濾網。由於總務處尚無充足人力可顧及到各辦公室及專科教室之冷氣，然考量目前已安裝計費電表組之專科教室，為配合節約能源管理，總務處將併同納入年度冷氣清洗之規劃範圍內，至其餘專科教室之冷氣濾網清洗作業，則將再勞煩各科室共同協助處理。

（四）協助向學生宣導事項：鑑於日前有發現工科學生自行改接專科教室冷氣計費電表線路，恐有「偷電」疑慮及問題，再請各科老師協助幫忙留意學生的行為，並勸導學生切勿有此偏差心態。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組

一、**備戰全國技能競賽：**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青少年組自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青年組自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於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與桃園職業訓練場、萬能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木柵高工、康寧大學共計 5 個競賽場地舉行，參加競賽選手共計 96 位。

二、**國中技藝向下紮根：**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開班情形如下表。

表 12　第二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開班情形一覽表

編號	合作國中	職群及科別	學生人數
1	新莊國中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20
2	重慶國中 A 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20
3	重慶國中 B 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9
4	三峽國中	商業管理群（資處科）	11
5	板橋國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3
6	錦和高中	機械群（製圖科）	15
7	中正國中 A 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15

編號	合作國中	職群及科別	學生人數
8	中正國中 B 班	機械群（鑄造科）	16
9	柑園國中	機械群（製圖科）	20
10	忠孝國中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9
11	土城國中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18

以上合作學校計九校 11 班，186 位同學。部份同學參加競賽培訓可能缺席本校課程，經與國中端協調，缺席的課程仍無法給予評量成績，也請學生注意出勤狀況。

三、**實習安全輔導訪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師大工教系辦理「專業群科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訪視」，輔導委員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請設備組協助一般科目（實驗室）及各科協助表冊資料填報，表冊資料於 3 月 11 日下班前提供實習處彙整，及輔導訪視當日至實習場所實地查核，請各科於當日派員協助引導委員至輔導訪視地點。

四、**實務增能計畫申請**：115 學年度國教署「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相關計畫陸續申請中（預計 4 月 1 日截止），亦請科主任們可踴躍申請相關計畫，擴增經費支應各科多元發展。此外，114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執行，也請各科把握時間，並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

五、**班級實習幹部訓練**：依據新北市職業安全學生人事組織運作，實習處已規劃於 3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各班實習幹部領班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六、**落實安全衛生宣導**：每學期第一週為安全與衛生教育週，請各科主任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時向科內教師宣導務必落實相關課程，尤以實習場域安全為首要，並讓學生瞭解實習場域的安全門、逃生路線、滅火器位置。

七、**繳交實習場域課表**：各科實習場域課程表請務必於各學期開學前更換完畢，並請各科送交一份至實習組備查。

八、**職業安全衛生檢核**：依學校行事曆律定每學期兩次各科工場安全檢查初審表件，再請各科技士（佐）填報完畢後經科主任核章，送交實習組以利安排後續複檢作業。

九、**各式表單文件下載**：實習及作業進度表、實習工場檢核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學習單…等，請至實習處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陸續更新中。

就業組

一、**各群專題複賽報名**：已完成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寄件，感謝科主任與指導老師協助完成學生報名事宜，各科及各群參賽統計詳如下表：

表 13　各科參加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統計表

科別	組別	參賽組數
應英科	專題組	2
	創意組	1
資處科	專題組	2

資訊科	專題組	4
	創意組	4
電機科	專題組	1
	創意組	2
機械科	創意組	1
製圖科	專題組	1
模具科	專題組	1
	創意組	2
鑄造科	創意組	3
跨群、科 （機械群）	專題組	4 2 組_模具+電機 1 組_模具+機械+電機 1 組_機械+鑄造+模具+電機

表 14　各群參加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組數統計表

群別	組別	日	進
機械群	專題組	6	0
	創意組	6	0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4	1
	創意組	5	1
外語群	專題組	2	0
	創意組	1	0
商管群	專題組	2	0
	創意組	0	0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0	0
	創意組	0	0
合計		26	2
		28	

二、 新北專題競賽報名：新北市專業群科 114 學年度專題實作 Power 競賽報名至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止，已完成報名組數如下表，感謝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協助完成報名事宜。

表 15　專題實作 Power 競賽報名組數一覽表

群別	組別	組數
機械群	專題組	3（含 1 組跨群）
	創意組	1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1
外語群	專題組	1
合計		6

三、 **踴躍推薦傑出校友**：敬請各科主任協助推薦任教或服務期間熟識的優秀畢業生，作為學校傑出校友，成為學弟妹學習的楷模。如有推薦人選，請洽就業組。當選者須加入校友會成為永久會員，並繳納共計 10,100 元（含入會費 100 元、永久會員會費 5000 元及傑出校友捐贈 5000 元）至校友會帳戶，以協助校友會發展及推廣校務。

四、 **青年領航計畫申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線上申請已於 115 年 2 月 28 日截止，感謝各處室及班導師協助推動。

五、 **專案計畫積極推動**：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計畫 114-2 強化群科產學合作」則透過妥善運用鐘點費與設備費，協助各科促進產學合作，培養實務人才。

六、 **越南國際教育參訪**：越南胡志明市政府、教育單位和永隆省教育廳將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到本校參訪，預計將至模具科、汽車科、電機科參觀檢定術科場地，感謝相關科別與單位協助。

技檢組

一、 **在校生工業類檢定**：115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共 4,995 人報名，感謝各科協助報名相關事項，學科測試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測試，術科測試辦理時間：自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迄辦理完畢。

二、 **即測即評技能檢定**：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 3 個梯次，第 1 梯次檢定考試時程已排自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22 日（星期日）止，感謝資訊科、汽車科的協助辦理。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2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高三學生若要於畢業前取得乙級證照，請利用此梯次報名。尤其是報考免術學生，請多利用即測即評學科測試，以加快取得乙丙級證照。

三、 **全國技能檢定術科**：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感謝汽車、模具及鑄造三科辦理 4 職類，全部已於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辦理完畢。

四、 **證照人次調查統計**：4 月份將對高三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人次調查統計。

五、 **育樂營隊活動計畫**：115 年度本校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活動共計 12 營隊，感謝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製圖科、應英科、資處科、電機科，以利活動進行順暢，4 月初，將會進行暑假育樂營提報。

六、 **證能合一計畫申請**：4 月份將進行 115 學年度證能合一計畫申請及 114 學年度證能合一計畫成果報告提報教育局，再請各科踴躍申請計畫。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有關本校承辦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在新北市政府廣場辦理，已針對參與同仁報請加班補休作業。另規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至新北市政府廣場實施大型場所消防演練預演活動，已針對參與同仁報請公假作業。

二、 **辦理法定研習活動**：有關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研習活動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分，線上辦理，邀請講師就兒童權益和家庭教育等議題進行講座活動。

三、 **弱勢學生救濟權益**：有關本校學生家庭救濟物資申請作業，因為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社工業務繁忙，無法協助學生所需捐助物資搬運，第 2 學期將協請吳勝雄老師開車協助前往義學國中共同前往領取。有關學生家庭救濟物資事宜將檢討申請單位和搬運事宜，以利提供給相關學生適當需求。

四、 **辦理生涯講座活動**

（一） 已經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下午辦理大學升學講座活動，以體育班和參加大學學測學生為主。

（二） 預計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利用班會時間辦理 2 年級的生涯和學習歷程講座活動。

（三） 預計於 115 年 5 月期間辦理 3 年級升學講座活動，陸續邀請國立科技大學教授蒞校協助指導科大選才甄選項目和面試。

五、 **申訴救濟學生權益**：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有聘任校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本校已經就學生家長提出申訴程序完成審議和通知再申訴，因事關特教學生也函文至教育局進行核備作業。

六、 **正向友善通報處理**：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新北市校園情緒行為事件處理指引—接住孩子每個當下的需要，提供學生情緒行為事件預防措施、學生情緒行為事件應變措施（建議依每位學生實際情形調整）。

七、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校知悉校園事件教職員工需要填具校園事件告知單提供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信箱 57@apps.ntvs.ntpc.edu.tw，電話 22612483 分機 57，陳育聰組長） 以作為通報責任確認使用。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

1. 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共 46 位同學投稿，計 24 位同學獲獎（特優 9 名；優等 9 名；甲等 6 名）。

2. 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共 16 組同學投稿，計 10 組 23 位同學獲獎（優等 1 組；

甲等 9 組)。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投稿期程。

1. 閱讀心得：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2. 小 論 文：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3. 報名作業：註冊中學生網站 http：//www. shs. edu. tw/帳號，可洽圖書館。

二、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 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高三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暨競賽，並於 1 月 5 日（星期一）起辦理靜態成果展覽。

(二) 即日起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當天截止。相關資料與說明將發放紙本宣傳並於集合時間辦理說明，通過名單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學日公告。

三、 **《海韻山嵐》**11402 期規劃於 115 年 3 月底發行。

進修部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 **考試資訊**：本部高三第四次跨校模擬考已於 3 月 3 日至 4 日（星期二、三）辦理、本學期期中考將於 4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三、四）舉行。

二、 **活動辦理**：本部本學期國英數競試謹訂於 5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

三、 **心得寫作**：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 3 月 10 日（星期二）投稿截止，小論文 3 月 15 日（星期日）投稿截止，鼓勵同學踴躍投稿，增加自身學習歷程。

訓育組

一、 **模範生選舉**：本部班級模範生已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推選完成，並於 3 月 6 日（星期五）選出前 6 高票同學當選進修部全校模範生，將另擇日舉行座談會，勉勵同學更上一層樓，成為同學表率。

二、 **活動辦理**：本部高三桌球暨三分球大賽將於 3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相關報名作業、賽程安排進行中，屆時邀請鈞長及家長會蒞臨開球。

三、 **校外參觀**：115 學年高三校外教學路線規畫及參與意願調查進行中。

註冊組

一、 學籍概況

表 16　進修部學籍概況一覽表

學制	年級	期初人數	復學人數	轉學人數		休學人數	目前人數
				入	出		
核定班	一年級	68	2		3	0	67

	二年級	62	1	0	0	0	63
	三年級	67	0	0	0	0	67
實用技能學程	三年級	11	0	0	0	0	11
合計		208	3		3	0	208

（一）班級人數

表 17　進修部班級人數一覽表

學制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核定班	機械一甲	周明誼	19	1	20
	汽車一甲	連啟睿	27	0	27
	資訊一甲	高麗雯	10	0	10
	資處一甲	周士琦	5	5	10
	機械二甲	李依如	14	0	14
	汽車二甲	許呈宇	25	2	27
	資訊二甲	李宏傑	11	2	13
	資處二甲	鄭益華	6	3	9
	機械三甲	陳政偉	14	0	14
	汽車三甲	詹勳從	23	1	24
	資訊三甲	吳枚錦	15	0	15
	資處三甲	周孟穎	8	6	14
實技班	模技三甲	顏俊杰	10	1	11
合計			187	21	208

二、 已完成工作事項

（一）114-1 期末核定班、實技技能學程學生異動填報。

（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考試及對外招收轉學生轉學考。

三、 待完成或進行中工作事項

（一）辦理各項民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

（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114-2 助學金申請。

（三）辦理新北市政府 114-2 助學金申請。

（四）辦理 114-2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五）協助 114 學年度校內科技繁星相關事務。

（六）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各減免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

生輔組

一、 偏差行為：本學期本部偏差行為仍以「吸菸」及警方查獲「無照駕駛」案件居多，除依校處分外，「吸菸」部分依實際狀況予以檢舉移送裁罰，「無照駕駛」持續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希望能降低無照駕駛情形並提高同學們對交通安全的敏銳度。

二、**預防暴力**：為預防暴力事件衝突，除於校內加強宣導辦理活動外，並配合局端等高關會議提出提高學校周遭上、放學時間見警率之需求。

衛生保健業務

一、**戒菸教育**：本學期訂於 4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第一次戒菸教育，5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第二次戒菸教育。

二、**活動辦理**：捐血活動已改由同學自行至捐血站捐血後提出證明再由校方實施獎勵，仍會利用各式集會加強宣導。

實用技能學程業務

一、**活動辦理**：本學期將偕同導師不定時進行班級同學工作訪查與輔導。

二、**學習成就**：學生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教育訓練或證照抵免學分（學時）者本學期初提出申請共 2 人，目前已初審完成，將於期中學務會議併審查會議追認。

秘書室工作報告

新北市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3 日來函（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0371717 號），函示「新北市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115 年度實施辦學問卷調查資訊如下：

（一）填寫方式：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二）填寫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三）問卷調查業務承辦人（秘書）可於 115 年 5 月 1 日前，登入本系統查詢問卷回收率，了解填答情形。

（四）調查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國立華僑中學、光華進修學校、豐珠中學、特殊教育學校、實驗學校除外）之校長、全職專任教師、職員、四至十二年級學生、一至十二年級家長。

（五）調查方式：線上問卷，建議使用電腦填寫，可分次填寫。再次登入後，會從上次未填寫完畢的頁面開始，但是不能回到上一頁修改。

（六）問卷登入：校長、教師、職員、學生請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密碼登入；家長請輸入子女的學校、身分證後六碼、選擇部分遮蔽之子女姓名登入。



圖 2　新北市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問卷調查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教師兼行政工作獎金**：教育部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依學校規模、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等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三級發給獎金：第一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第二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等（1,500 元）、第三級為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1,000 元）；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部分由學校列冊經教育局授權發給，校長部分則由教育局核定發給。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兼任行政工作獎金業依教育局規定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入帳。往後則每學期發放一次，分別於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入帳。

二、**校長遴選簡章**：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業已公告在校網，請有興趣的同仁自行參考。

三、**宣導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目前比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亦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可記過及核列 4 條 3 款，請同仁務必遵守上開規定

四、 性騷擾防治宣導



五、 勤休制度宣導：為維護及保障同仁健康權，請各處室落實公務員勤休制度，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60 小時（學校部分超過 20 小時須報教育局同意）。加班後應給予補休假或加班費，因機關業務需要或經費限制，2 年內無法結清應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清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前）補助計畫未核結，尚有 L83T58-113 年度新北市辦理技能競賽選手培訓計畫（金手培訓）28 萬 1,809 元、L74T01-114 年度新北市金手培訓-五大類技藝競賽計畫 41 萬 0,653 元、L74T0S-亞洲技能競賽授旗儀式暨競賽相關事務實施計畫經費 18 萬 5,500 元、L74T84-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全國技能競賽 20 萬 1,976 元等，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理以免久懸未結。

二、 非一次性維護合約：各處（科）室倘有教學或業務需求採購非一次性維護（期間為一年或更長），建請以合約方式辦理（付款條件可訂分期付款），並依分次履約紀錄核實付款，以建立財務秩序。

肆、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制定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要點。

二、因應越來越多的學生提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為使審查作業嚴謹並有依據，故訂定校內作業要點。

決　議：

一、請教務處釐清費用及訪視等相關問題。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一、 資訊科陳錫齡主任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稱非學教育）學生，大多為特殊學生或家庭狀況較特殊。申請計畫在資訊科的 3 位學生還是以家長為主，學校教師只是配合辦理。

（二）另外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後方可施行，因此申請作業要注意時程。

（三）非學教育學生，建議沒有錄取本校的學生不要合作，會有很多延伸問題(畢業證書、學分、溝通……問題)。

（四）上課中教師使用手機過頭或吃早餐，請學校行政提醒教師應有之上課態度。

（五）排課困難度很高，體育課不能連續兩天是原則上課不是法規，所以沒違法問題。

二、 進修部呂君榮主任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分為兩種，一種為與本校合作，另一種為不與本校合作之學生。目前本校要點（草案）係針對跟本校合作之學生。

（二）因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都屬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一部分，建議特教組都要參加相關審查小組會議。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建議召集原班教師召開說明會(評量方式)，或列表已有評量經驗之教師供學生洽詢。

三、 汽車科邱傳福主任

（一）汽車科空間不足，有貴重儀器及設備分散在不同辦公空間，因此集中同仁共同使用辦公空間有困難。冷氣部分建議將目前辦公空間把老舊的窗型冷氣更換為變頻冷氣，以節省能源。

（二）汽車科有兩位高一導師楊子岳及吳彥興認真推動學生學習英文。但因導師非英文本科教師，缺乏合適英文教學平台幫助學生。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英文學習平台，讓導師能更順利推動英文學習。

陸、主席裁/指示

一、**非學教育德行成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德行成績之出缺曠紀錄，請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生倘依計畫有需要到校而未到校情形，仍應以缺曠課處理。

二、**建立本校官方社群**:官方社群代表學校正式需即時提醒或通知的社群,係增加通知管道。請同仁協助配合參加，以利快速獲得校方正式通知。

三、**教師應確實教學**：請教師上課要確實教學，不要常常划看手機，或只播放影片而無實質教學。倘有發現請先輔導該教師，未改進則納入教學不力處理，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四、**提醒學生勿改接電路**：發現學生自行改接專科教室冷氣計費電表線路，將產生安全問題並恐有「偷電」疑慮。請教師提醒學生不要自行改接電路，以維護安全及避免違法。

五、**實習安全輔導訪視**：新北市「專業群科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訪視」,輔導委員於 3 月 19 日至本校實習場所實地查核，請各科科主任協助帶領同仁進行實習工場環境整理及確認相關表件應確實備妥，以符合相關規定。

六、**提高學生問卷回收**:「新北市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115 年度實施辦學問卷調查，可運用資訊電腦課堂時間讓學生儘速填報問卷，以提高回收率。

七、**表揚導師推動英語文**：感謝汽車科高一導師楊子岳及吳彥興努力以課餘時間推動學生學習英語文，提高學生英語文能力。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 2（總務處工作報告）

115 年各處（室）科財產盤點預定期程	
日期	處室、科
3/15-3/31	圖書館
4/1-4/30	教務處、學務處（含體育組）
5/1-5/31	資訊科、人事室
6/1-6/30	進修部、實習處
7/1-7/31	製圖科、鑄造科
8/1-8/31	電機科、資處科
9/1-9/30	模具科、外語科
10/1-10/31	機械科、汽車科

附件 3（總務處工作報告）

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盤點（清查）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

貳、目的：

一、為健全公用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本校經管財產之總值總量。

二、考查各使用單位對於經管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並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

三、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四、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予以適時汰舊換新。

參、範圍：

一、不動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

二、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及權利。

肆、實施方式及時程：

一、不動產：現地查看，並查閱地籍謄本核對地籍資料與財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二、動產：列印財產盤點清冊，通知各使用單位轉知使用人或保管人就經管財產先行清點查對。

三、有價證券及權利：核對相關資料與財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憑證之收發情形，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盤點（清查）項目：

1. 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
2. 財產之使用情形及保管維護狀況。
3. 是否有閒置未使用及遭他人占用之財產。
4. 財產增減及移動是否辦理異動登記。
5. 報廢財產之後續處理。

五、本校總務處將會同會計室，並按預定時間、地點實施盤點（清查），保管人或保管單位指定人員應配合辦理。

六、時程：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附件)。

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檢查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8 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管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暨輔導計畫。

貳、目的：

一、瞭解各處室對於經管之公用財產保管、維護、使用及收益情形。

二、瞭解各處室經管財產有無被占用、閒置及其處理情形。

三、加強各處室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

參、檢核對象：本校各處室。

肆、檢核方式及時程：

一、各處室自行檢查：各處室於每年 6 月底前就經管財產，依「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表」(如附件)逐項自行查核，並填妥辦理情形送本校總務處。

二、總務處實地檢查：

(一)檢查項目：各處室應依「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以備受檢。

(二)本校總務處將會同會計室派員組成檢查小組於每年 10 月底前對各處室進行實地檢查，並依據各處室提報資料逐項檢查，總務處財產業務則由教務處會同會計室辦理檢查。

伍、檢核結果處理及追蹤列管：檢查小組實地檢檢查後，將檢查結果作成檢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簽報校長核示，如有缺失通知各處室限期回覆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加以追蹤列管。

陸、獎懲：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及執行不力之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表

處室名稱：

檢查項目	自行檢查			檢查人員查核情形			備註
	是	否	無該業務可供檢查	是	否	無該業務可供檢查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表之填製、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相關權屬分別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3.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全面實施盤點（清查），並作成報告及改善措施簽報首長核閱。							
4. 辦理盤點（清查）時發現有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是否追蹤處理。							
5.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是否依新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規定，彙總相關資料，報送本府財政局列管。							
6.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閒置、低度利用情形： (1)是否已研擬活化策略並進行改善。 (2)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							
7.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被占用情形是否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8.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被占用情形： (1)是否訂有占用清理計畫並積極處理。 (2)是否依占用處理原則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							
9. 是否將經管之中大型會議場地(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會議室、訓練教室與資訊教室，及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禮堂、集會場所及演藝廳)提報放置公務雲供各機關使用。							
10. 有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11. 提供出租、委託經營、提供利用等使用之財產： (1)是否依規定訂立契約，並將契約書等文件列冊保管。 (2)所衍生之收入是否依規定解庫。 (3)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建置管理資料。							
12.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相關表、冊移交。							
13.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4. 經管動產是否依規定黏貼標籤及標籤是否與帳務相符。							
15.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定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即時報修或依規定辦理報廢。							
16. 經管財產發生失竊、毀損時，是否依規定於事件發生起 3 個月內檢送相關卷證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17.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之「惜物網」網路拍賣或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8. 財產報告、表單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填送。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